

技术咨询合同

(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咨询)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庐山市城乡智慧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 庐山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受托方(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水土保持监测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庐山市城乡智慧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建设单位为庐山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为庐山市城乡智慧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监理。

项目提供水土保持过程监测、监理服务，监测服务期为12个月，编制监测季报、监测年报。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乙方应当根据国家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编制报告。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全部资料后开展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于监测、监理季度完结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供监测季报，于监测年度完结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供监测年报。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监测、监理季报、监测年报纸质版贰套，电子版二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服务期内的监测、监理服务费为¥19960.00（大写：壹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

甲方应在乙方提供最后一期监测、监理报告后五日内支付完毕全部服务费。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并在水保部门备案后付款。

2、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红角洲支行

账号：199252209262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本项目建议书、所有原始数据、中间成果及衍生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纸、模型、数据库）的全部著作权、使用权、收益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后五日内，完整提供编制项目监测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交约定的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报告；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报告，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要求乙方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监测相关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水土保持监测相关报告；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5)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如增加、减少投资、建设规模等超过 20%及以上的），导致乙方对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作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20%及以上的）甚至重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



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有权迟延提交工作成果；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责任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须按合同总服务费的 20% 向甲方支付解约赔偿金。

(2) 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提交的成果不合格，且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修改的，甲方有权：

- a) 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另行增加费用；
- b) 乙方仍未达标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以合同总价为上限；
- c) 甲方亦可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全部费用。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



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以及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变更、生效及份数

1、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或解除变更本合同。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庐山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刘斌

联系电话：18583235533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南昌市新建区海伦广场 5

栋 203

签署日期：2026 年 4 月 2 日

